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
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油污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及现场情况图

第一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
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9) 3223755

传 真： (0859) 3223722

邮 编： 562300

地 址：黔西南州兴义市湖南街167号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9) 3293111

传 真： (0859) 3669368

邮 编： 562400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5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册亨县县巧马镇纳桃村洪江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柴油、汽油总销量 822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柴油、汽油总销量 822 吨/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8-9 日 2019 年 1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册亨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 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4) 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p> <p>(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2) 册亨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8]4号），2018年1月5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1。</p> <p>表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655 1377 18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监控</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1-2。</p>	污染物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mg/m ³
污染物	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4.0mg/m ³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洪江组，总投资约 1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站房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50.00 平方米，埋地罐区位于绿化草坪下方。设置柴油储油罐 2 个，1 个 40m³，1 个 20m³；汽油储油罐 1 个，20m³，油罐总容积 50m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 年本，2014 年局部修订）中表 3.0.15 规定：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项目现有职工人数共 4 人，两班倒，每班 2 人。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站房	m ²	500	占地面积 500m ² ，二层
2	罩棚	m ²	1200	投影面积
3	地理式油罐	个	3	柴油储油罐 2 个，一个容积 40m ³ ，一个容积 20m ³ ；汽油储油罐 1 个，容积 20m ³
4	加油机	台	6	单枪加油机
5	消防器材	套	1	/
6	卸油口	个	2	/
7	品牌柱	m	12	/
8	入口灯箱	/	1	/
9	出口灯箱	/	1	/
10	消防沙池	m ³	1	沙池 1m ³ ，含 0.8m ³ 沙
11	柴油发电机	台	1	160KW
12	油水分离池	座	1 (5m ³)	砖混
13	化粪池	座	1	20m ³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主要产品	汽油	389	外购
	柴油	433	
能源	电	15000	市政供电
	水	289.445	自来水管网

4、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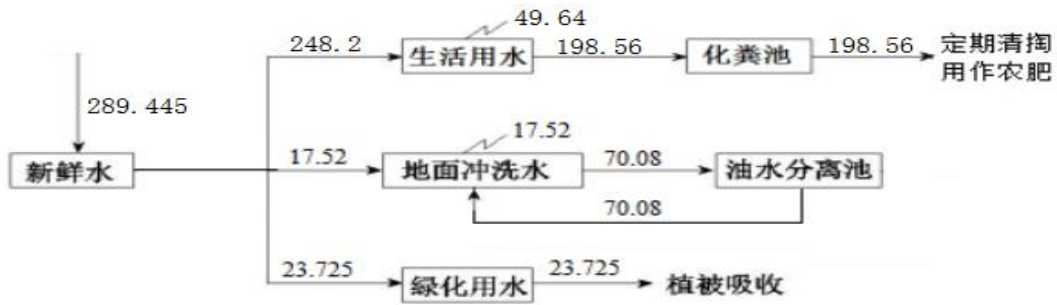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序流程为: 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 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 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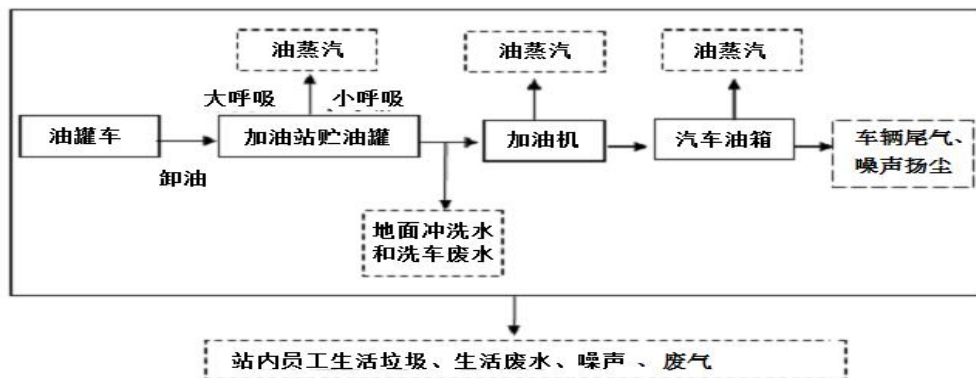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冲洗地面废水经沟渠流入油水分离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食宿，共有职工 4 人，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清掏作周边林地农肥。

2、废气

(1) 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式油罐，属于隐蔽罐可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定期检查；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项目汽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每台汽油加油机内部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经过管道进入加油站内低标号汽油罐内，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较少，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3) 油烟废气

项目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出。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油站场内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沉淀池沉淀污泥、上层浮油渣及少量的油罐油泥和油渣。

生活垃圾需要经集中收集后，由业主运送至垃圾收集点，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需定期清掏，由专车外运用作农家肥；隔油沉淀池污泥、上层浮油渣污泥、油罐油泥和油渣为油类危险废物，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营运期

1、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油水分离池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项目废水排入南盘江。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不产生废水，清洗后的汽油或柴油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化粪池和油水分离池采用地下混凝土结构，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施工要求，防水混凝土可通过调整配合比，或掺加外加剂、掺合料等措施配制而成，其抗渗等级不得小于 P6，因此其防渗可以满足要求，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油罐采用地埋式油罐，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防止成品油意外事故渗漏时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站区地面也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3、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烃类逸散气体，主要来自成品装卸车作业时的无组织排放，以及储罐正常状态下的呼吸阀超压排放的气体，即非甲烷总烃；油烟废气；进站加油汽车排放尾气；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其进行回收处理后，本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leq 25\text{g}/\text{m}^3$ 的标准。因此此类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进站加油的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化粪池修建于地下，周围种植植物，产生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柴油发电机连续运行时间较少，仅停电时使用，如遇临时停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发电机发电过程中将产生尾气，当地电力设施齐全，供电安全稳定，出现停电的几率很小，产生的少量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站房楼顶排放，在采用以上措施后，发电机尾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0.003kg/a。项目配备风量2000m³/h的风机，每天工作3小时，通过计算得知油烟产生浓度为0.5mg/m³。由楼内烟道导向楼顶高空排放，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4、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交通噪声为主，其源强与车辆类型及行驶速度密切相关，小型车辆在低速（20km/h）行驶时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类比同行业项目设备噪声声压级为65~70dB(A)。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约为60dB(A)，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站场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标准。距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及北侧120m外的洪江组居民，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到达此处的衰减量较大（约为33dB(A)），到达此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约为35dB(A)，经预测，南侧及北侧120m外的洪江组居民噪声值约为40.6dB(A)。因此，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

5、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以及储油罐油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泥、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清除后即运往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在站区内贮存。油泥和油渣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收集及运输。严禁项目固废排入南盘江。通过以上措施，可使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摘抄，详见附件 2）

1、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洪江组，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 1200.001 平方米，站房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50.00 平方米，埋地罐区位于绿化草坪下方。设置柴油储油罐 2 个，1 个 40m³，1 个 20m³；汽油储油罐 1 个，20m³，油罐总容积 50m³（柴油折半算）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2、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3、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1）加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保护。项目生活污水应经防渗漏化粪池（有效容积 > 32m³）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在站界及站区内应修建截排水沟，将站区雨水引进 324 国道雨水沟渠中。地面冲洗废水应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油水分离池（有效容积 > 5m³）处置后循环使用，项目储油罐应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得用水清洗。油罐应采用双层 SF 卧式油罐，安装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油罐、输油管线填埋区必须建成地下油罐池防渗区，即建成厚度不小于 200mm 厚的水泥油罐池防渗体（接纳油品容量 > 25m³）；站区地面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根据加油站建筑总面积，建议

修建一座 20m³ 的消防废水收集应急水池，明沟收集废水。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烃类逸散气体、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应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封式加油枪。卸油时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压力 / 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地埋式油罐应安装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应采取措施确保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应设置地埋式的防渗漏化粪池，防治恶臭；应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机房，同时配套建设通排风系统，产生的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机房楼顶排放。

(3)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站房，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棉纱。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应设置 1 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有效容积 > 2m³），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注意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废弃土、弃石、建筑材料等固体废物，要有专门的堆放场地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站区绿化，保持原有生态的稳定协调。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4、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并进入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办事系统验收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5、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 (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东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3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厂界南		
		厂界北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连续 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噪声	厂界 噪声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油烟	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 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8月8~9日、2019年1月21~22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汽油、柴油销售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汽油、柴油销售情况

日期	类别	设计销售量 (吨/天)	实际销售量 (吨/天)	工况
2018年8月8日	汽油	1.06	1.4	132%
2018年8月9日	柴油	1.18	1.6	135%
2019年1月21日	汽油	1.06	1.8	170%
2019年1月22日	柴油	1.18	2.0	170%

2、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8月8~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监测，2019年1月21~22日，对项目油烟进行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 (2) 油烟监测结果见表7-3。
-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8月8日	8月9日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G1	非甲烷总烃	1.36	1.03	2.56	4.0mg/m ³	达标		
		1.24	1.01					
		2.56	0.95					
厂界南 G2		1.11	0.73	1.56		4.0mg/m ³	达标	
		1.56	0.88					
		0.75	0.76					
厂界北 G3		1.68	1.51	1.88			4.0mg/m ³	达标
		1.88	0.65					
		0.86	0.72					

表7-2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2日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体积	L	2857	2501	2030	2464	2111	3009	3135	3053	3005	2939	—	—	—
	平均烟温	°C	25	25	25	25	25	23	23	23	23	23	—	—	—
	平均流速	m/s	6.4	5.6	5.1	6.2	5.3	5.3	5.5	5.4	5.3	5.2	—	—	—
	烟气流量	m³/h	1627	1429	1303	1584	1359	1340	1398	1361	1340	1311	—	—	—
	标杆流量	m³/h	1373	1206	1100	1336	1147	1132	1181	1150	1132	1108	—	—	—
	油烟浓度	mg/m³	0.17	0.24	0.12	0.17	0.19	0.15	0.14	0.11	0.18	0.17	0.24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12	0.14	0.06	0.11	0.11	0.08	0.08	0.07	0.10	0.09	0.14	2.0	达标

备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8月8日		8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4.7	46.3	53.5	47.5	60	50
N2	厂界南	55.9	48.4	55.5	44.9		
N3	厂界西	56.0	45.9	57.1	44.3		
N4	厂界北	54.8	45.2	51.0	4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界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故不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油烟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7-4 结果显示，项目界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油烟、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抽出，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洪江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53206° N：24.8840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动车燃 82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售机动车燃油 1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册环批表[201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7MA6EG0CC2Q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2019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7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洪江组，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站房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绿化面积250.00平方米，埋地罐区位于绿化草坪下方。设置柴油储油罐2个，1个40m³，1个20m³；汽油储油罐1个，20m³，油罐总容积50m³（柴油折半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2年本，2014年局部修订）中表3.0.15规定：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建成投运，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了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7】59号），试运行后由于加油机数量不能满足市场供应需

求，且周转量增加，于 2017 年 6 月新增 2 台加油机，导致验收时加油机实际数量、周转量与批复不一致，再次申报该项目。

2017 年 10 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取得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册环批表[2018]4 号，2018 年 1 月 5 日。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建设完成，进行调试营运，现有职工 4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2 人，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比例 3.5%。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1、生产废水

项目冲洗地面废水经沟渠流入油水分离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油罐需定期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用水清洗。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2、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食宿，共有职工4人，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清掏作周边林地农肥。

（二）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1、烃类逸散气体

项目储油罐为埋地式油罐，属于隐蔽罐可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定期检查；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项目汽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每台汽油加油机内部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经过管道进入加油站内低标号汽油罐内，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减小烃类逸散气体排放。

2、汽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较少，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3、油烟废气

项目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出。

（三）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源为加油机、潜油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营；对进出站车辆管理，场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加油站场内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需要经集中收集后，由业主运送至垃圾收集点，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需定期清掏，由专车外运用作农家肥；

3、油污

隔油沉淀池污泥、上层浮油渣污泥、油罐油泥和油渣为油类危险废物，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要求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故不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报告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油烟

验收监测报告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高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油烟、站界噪声值等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

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好执行和落实。
- 2、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该站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化粪池污水应及时抽出用作农肥，不能外排，将原有排放管道拆除并封堵出口。
- 4、清理原餐馆（现闲置房）后面的生活垃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万成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加油站站长	522328198108200023		建设单位
			15185907111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94017		
潘丹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85020683		监测单位
			52232219940909202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2019年1月27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并建设完成，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1 月 27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环评单位（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及监测单位对监测结果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三、整改情况

由于该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不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故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安装食堂油烟净化器，2019年1月，建设单位整改完成，环保设施监测单位于2019年1月21~22日对项目食堂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委托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盖章): 2018年4月9日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册环批表〔2018〕4号

签发人: 

关于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县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17]310号)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册亨县巧马镇纳桃村洪江组,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m²,其中罩棚建筑面积1200.00

平方米，站房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50.00 平方米，埋地罐区位于绿化草坪下方。设置柴油储油罐 2 个，1 个 40m³，1 个 20m³；汽油储油罐 1 个，20m³，油罐总容积 50m³（柴油折半算）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评进行回顾性分析，项目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采用环保材料，运输及动力设备不使用劣质燃料，废气产生量不大，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作农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甚微。施工期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相应的缓减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土石方基本达到平衡，无外运弃土石方；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保护。项目生活污水应经防渗漏化粪池（有效容积 $\geq 32\text{m}^3$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在站界及站区内应修建截排水沟，将站区雨水引进 324 国道雨水沟渠中。地面冲洗废水应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油水分离池（有效容积 $\geq 5\text{m}^3$ ）处置后循环使用，项目储油罐应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不得用水清洗。油罐应采用双层 SF 卧式油罐，安装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并在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油罐、输油管线填埋区必须建成地下油罐池防渗区，即建成厚度不小于 200mm 厚的水泥油罐池防渗体（接纳油品容量 $\geq 25\text{m}^3$ ）；站区地面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根据加油站建筑总面积，建议修建一座 20 m^3 的消防废水收集应急水池，明沟收集废水。

（四）加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烃类逸散气体、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应对汽油系统设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加

油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封式加油枪。卸油时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地埋式油罐应安装具有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应采取措施确保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应设置地埋式的防渗漏化粪池，防治恶臭；应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机房，同时配套建设通排风系统，产生的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机房楼顶排放。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站房，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 348-2008）2 类区标准。

（六）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水分离池污泥及上层浮油渣、储油罐油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棉纱。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储油罐油泥及油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应设置1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有效容积 $\geq 2\text{m}^3$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注意防止水土流失，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废弃土、弃石、建筑材料等固体废物，要有专门的堆放场地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站区绿化，保持原有生态的稳定协调。

（八）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因火灾或其他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九）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执行。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向我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并定期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并进入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

办事系统验收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监管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相应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册亨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册亨县环境监察大队

册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3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减少尾气、扬尘的二次污染
	非甲烷总烃	自动报警系统、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检修、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油气回收装置（回收率95.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资源化
	恶臭气体	设置于地下、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达标排放
	油烟废气	安装风量2000m ³ /h的风机，每天工作3小时，由楼内烟道导向楼顶高空排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2.0mg/m ³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32m ³ ），集水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油水分离池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
	地面冲洗水	油水分离池（5m ³ ）	
	地下水防护	防渗、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包括油罐区、加油站周围设置集水沟（长度不小于20m）、地面做防腐处理、废水应急收集池（20m ³ ）	无害化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隔声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油水分离池污泥和上层浮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油罐油泥、油渣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250.00m ² ）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574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大桥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

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忠文

技术负责：王忠文

项目负责：潘丹丹

报告编制：潘丹丹

校核：徐露

审核：杨林

签发：王忠文

签发日期：2019.1.25

采样人员：潘丹丹、黄金朝、封礼斌

分析测定：周碧蓝、王祥、黄金朝、

潘丹丹、封礼斌、周勇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编：5624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大桥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对该加油站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8 年 8 月 8~9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厂界噪声进行测量；2019 年 1 月 21~22 对项目食堂油烟进行采样，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检测点位：厂界设置 3 个检测点。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3、食堂油烟

- (1) 检测点位：油烟净化器出口。
- (2) 检测项目：饮食油烟。
- (3) 采样频次：检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周碧蓝 王祥	2018 年 8 月 10 日
油烟	饮食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	周勇	2019 年 1 月 23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黄金朝 封礼斌 潘丹丹	2018 年 8 月 8 日

四、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3)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一)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8 月 8~9 日、2019 年 1 月 21~22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汽油、柴油销售情况见表 2:

表 2 验收检测期间汽油、柴油销售情况

日期	类别	设计销售量 (吨/天)	实际销售量 (吨/天)	工况
2018 年 8 月 8 日	汽油	1.06	1.4	132%
2018 年 8 月 9 日	柴油	1.18	1.6	135%
2019 年 1 月 21 日	汽油	1.06	1.8	170%
2019 年 1 月 22 日	柴油	1.18	2.0	170%

(二) 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 2、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5。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厂界东 G ₁	1.36	1.03	2.56
	1.24	1.01	
	2.56	0.95	
厂界南 G ₂	1.11	0.73	1.56
	1.56	0.88	
	0.75	0.76	
厂界北 G ₃	1.68	1.51	1.88
	1.88	0.65	
	0.86	0.72	

表 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2日				
			1	2	3	4	5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出口	采样体积	L	285.7	250.1	203.0	246.4	211.2	300.9	313.5	305.3	300.5	293.9
	平均烟温	°C	25	25	25	25	25	23	23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6.4	5.6	5.1	6.2	5.3	5.3	5.5	5.4	5.3	5.2
	烟气流量	m ³ /h	1627	1429	1303	1584	1359	1340	1398	1361	1340	1311
	标杆流量	m ³ /h	1373	1206	1100	1336	1147	1132	1181	1150	1132	1108
	油烟浓度	mg/m ³	0.17	0.24	0.12	0.17	0.19	0.15	0.14	0.11	0.18	0.1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2	0.14	0.06	0.11	0.11	0.08	0.08	0.07	0.10	0.09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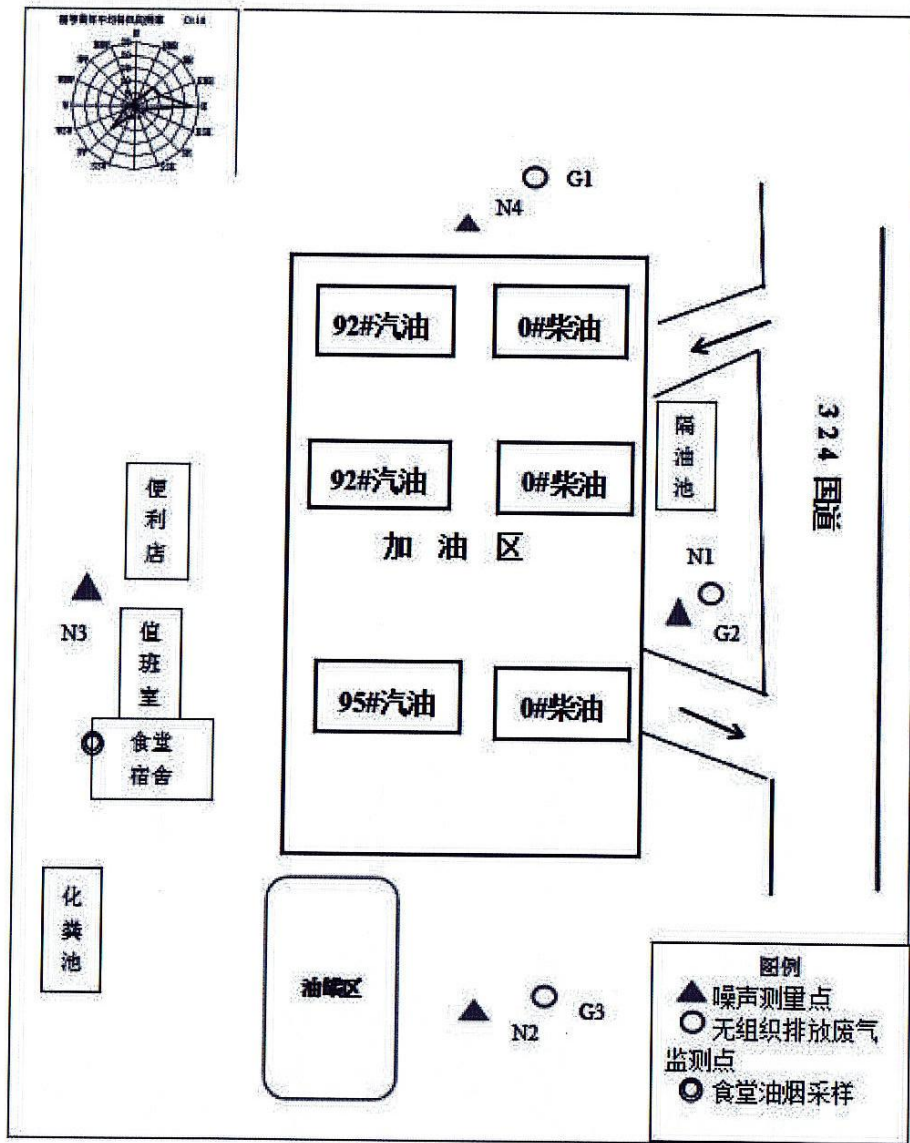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4.7	46.3	53.5	47.5
N2	厂界南	55.9	48.4	55.5	44.9
N3	厂界西	56.0	45.9	57.1	44.3
N4	厂界北	54.8	45.2	51.0	45.9

六、附图附件

1、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州册亨南盘江大桥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清罐危废委托处 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黔西南石油分公司清罐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黔西南石油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危废委托处置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产生的危废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甲方在清罐后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危废拉走处置,并将处置五联单交到环保管理部门及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 对甲方所辖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所产生的危废进行合规处置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___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清理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办理危废处置的相关手续，甲方负责配合；
3. 乙方负责收集、整理、装运以及现场的卫生清理；
4. 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加油站及油库清罐后危废产生一个，乙方及时处理一个，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第五条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加油站处理单价：2800元/站；油库处理单价：2800元/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2800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要求。
5.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在工作中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甲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 未经甲方书面明示许可，乙方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在3日内将所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甲方。
10. 其他：无

第七条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无

第八条通知

甲方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

乙方联系人、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乌沙镇窝上村老寨岩组
电话：13506034720 传真：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恰当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甲方事后认可的除外；

(4) 其他：________

出现第(3)项的情形，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甲方未按约支付委托费用；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________

出现第(2)项的情形，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________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

1. 由仲裁机构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二条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

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 乙方执1份, 甲方执3份。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sinopec 贵州 sinopec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7.27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18.7.2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外环境关系图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现场情况及环保设施图



项目现场



油气回收装置



油水分离池



油烟净化器



绿化